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許俊傑
　　洪銓甫
　　呂致緯
　　丁偉倫
　　陳澄賢
　　柯惠靈
　　蔡佩姍
　　林建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姚書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源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源聯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代　表　人　蕭瑞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源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源聯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各別請求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本院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
1項規定，就原告分別請求金額及應繳納之裁判費計算如附表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	一審應暫收費用
1	許俊傑	380,721	4,190	1,396
2	洪銓甫	463,047	5,070	1,690
3	呂致緯	304,712	3,310	1,103
4	丁偉倫	214,031	2,320	773
5	陳澄賢	288,163	3,090	1,030
6	柯惠靈	358,712	3,860	1,286
7	蔡佩姍	185,274	1,990	663
8	林建銘	1,143,167	12,385	4,128